



中共中央修憲建議公佈

習近平新時代思想入憲

國家主席任期不限兩屆



香港文匯報訊 新華社昨日公佈了十九屆二中全會審議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以下簡稱《建議》），共涉及21處。其中，建議將憲法序言中「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為「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指引下」；將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三款「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建議》指出，根據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新形勢新實踐，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提出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憲法修正案議案，提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審議。

增「新發展理念」等表述

《建議》共有21條，涵蓋了中共十九大確定的重大理論觀點和重大方針政策。其中第一條就提出，將憲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為「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



社會主義思想指引下」；「健全社會主義法制」修改為「健全社會主義法治」；在「自力更生，艱苦奮鬥」前增寫「貫徹新發展理念」；「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修改為「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會文明、生態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建議》的第二條提出，把憲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長期的革命和建設過程中」修改為「在長期的革命、建設、改革過程中」；「包括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和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修改為「包括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擁護

社會主義的愛國者、擁護祖國統一和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

增寫「人類命運共同體」

《建議》也提出，把憲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國革命和建設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開的」修改為「中國革命、建設、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開的」；「中國堅持獨立自主的對外政策，堅持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後增加「堅持和平發展道路，堅持互利共贏開放戰略」；「發展同各國的外交關係和經濟、文化的交流」修改為「發展同各國的外交關係和經濟、文化交流，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

《建議》的十四條還提出，把憲法第

七十九條第三款「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增加「監察委員會」一節

《建議》中提出在憲法第三章「國家機構」中增加一節，作為第七節「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設立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員若干人。監察委員會主任每屆任期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監察委員會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中共中央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全文見A2

確定思想指導地位

完善國家領導體制

香港文匯報訊 新華社發表題為《為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提供有力憲法保障》的署名文章指出，修改憲法中國家主席任職期限的有關規定，加強和完善國家領導體制；增加有關監察委員會的各項規定，為設立監察委員會提供憲法依據。

文章指出，《中共中央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將「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同馬克思

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寫在一起，確定其在國家政治和社會生活中的指導地位；調整充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總體佈局和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的內容，明確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會文明、生態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完善依法治國和憲法實施舉措，明確健全社會主義

法治，實行憲法宣誓制度，增加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規定；充實完善我國革命和建設發展歷程的內容，使黨和人民團結奮鬥的光輝歷程更加完整；充實完善愛國統一戰線和民族關係的內容，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廣泛凝聚正能量；充實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內容，明確堅持和平發展道路，堅持互利共贏開放戰略，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充實堅持和加強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內容，

明確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增加倡導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內容，鞏固全黨全國各族人民團結奮鬥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礎；修改憲法中國家主席任職期限的有關規定，加強和完善國家領導體制；增加有關監察委員會的各項規定，為設立監察委員會提供憲法依據。

《為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提供有力憲法保障》全文見A3

賦予監察委憲法地位

健全黨和國家監督體系

香港文匯報訊 新華社昨日發表題為《賦予監察委員會憲法地位 健全黨和國家監督體系》的署名鍾紀言的文章指出，黨的十九屆二中全會審議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以下簡稱《建議》），建議在將要提請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審議的憲法修正案中，專門增寫監察委員會一節，確立監察委員會作為國家機構的法律地位。這是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審時度勢作出的重大戰略決策，必將為加強黨對反腐敗工作的統一領導，建立集中統一、權威高效的國家監察體系，實現對所有行使公權力的公職人員監察全覆蓋，奠定堅實憲法基礎、

產生重大深遠影響。

明確規定性質地位名稱等

在憲法中增寫監察委員會一節，是對我國政治體制、政治權力、政治關係的重大調整，是對國家監督制度的重大頂層設計，順應了把全面從嚴治黨向縱深推進的迫切要求，反映了黨的十八大以來國家監察體制改革的成果，貫徹了黨的十九大關於健全黨和國家監督體系的重大部署，有利於堅持和加強黨對反腐敗工作的統一領導，豐富和完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為制定監察法、設立國家和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提供憲法依據，為推進國家治理體

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提供重要保證。

《建議》在憲法第三章《國家機構》中專門增加一節，作為第七節「監察委員會」，增加五條，就國家監察委員會和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的性質、地位、名稱、人員組成、任期屆、領導體制和工作機制等作出規定，為監察委員會建立組織體系、履行職能職責、運用相關權限、構建配合制約機制、強化自我監督等提供了根本依據，使黨的主張成為國家意志，使國家監察體制改革於憲有據、監察法於憲有源，體現了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國、全面從嚴治黨的有機統一，必將進一步堅定全黨全國人民堅持走中國特色社會

主義政治發展道路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道路的決心和信心。

確保監察權依法正確行使

《建議》提出在憲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監察委員會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監察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監察機關辦理職務違法 and 職務犯罪案件，應當與審判機關、檢察機關、執法部門相互配合、相互制約。」在憲法中對這種關係作出明確規定，是將客觀存在的工作關係制度化法律化，可確保監察權依法正確行使，並受到嚴格監督。

中共中央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建議（摘要）

- 「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為「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指引下」。
- 「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修改為「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會文明、生態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 「中國堅持獨立自主的對外政策，堅持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後增加「堅持和平發展道路，堅持互利共贏開放戰略」；「發展同各國的外交關係和經濟、文化的交流，修改為「發展同各國的外交關係和經濟、文化交流，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
- 「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修改為「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修改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
- 「監督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修改為「監督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資料來源：新華社